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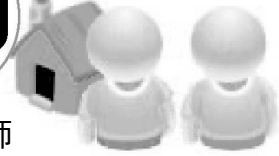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51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周瑋婷 老師



==線上偷寶 構成犯罪==

一放學，小強看見小同和大偉兩人急忙的衝出校門，讓他感到很好奇。「等等我！你們要去哪裡？」小強按捺不住好奇心，快步的追了上去。「這是機密，不能告訴你。」小同一副神祕兮兮的樣子，讓小強更想知道，於是苦苦哀求這兩個死黨。禁不起小強的一再要求，大偉只好向小強揭露了這個「神密計畫」。

原來，小同和大偉平日就沉溺線上遊戲，最近兩人在網咖上認的一個自稱「小虎」的大哥，對小同和大偉兩人十分照顧。兩天前，小虎給了小同和大偉一個電腦程式，表示利用這個程式可以破解他人的帳號、密碼，進而盜取他人的寶物。小同兩人一想到有了神奇的電腦程式，就可以得到寶物出售，換取現金，不免有些心動，於是兩人決定放手一搏，看看能不能賺點外快。

小強聽了以後，對於小同和大偉的計畫很感興趣，於是要求兩人讓他加入這項計畫。拗不過小強的一再拜託，小同和大偉答應了小強的要求，三人立刻執行這項「奪寶計畫」。

果然，小虎給的電腦程式的確十分好用，讓三個人在短時間內得到不少珍貴的寶物，使三人高興得不亦樂乎，也更大膽的使用該程式盜取寶物，卻不知道寶物被盜取的其他玩家早已報警處理。電信警察其實早已查到他們三人的帳號，並進行追蹤。

這一天，小同三人又在線上竊取寶物，這時候，電信警察也悄悄的來到了門外。

請問：你知道小同三人和小虎的行為犯法嗎？

法律小教室

大家都曾經在新聞報導中看過許多線上遊戲「寶物」遭竊的真實案例。事實上，類似這種竊取線上寶物的犯罪行為應該如何處斷，的確是一個十分棘手的問題。一般來說，在刑法尚未增訂第三十六章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以前，對於這種犯罪行為都以「妨害祕密罪」及「竊盜罪」處理，但是這並非最適當的因應之道。而且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發展，利用電腦等相關設備的犯罪也日益增加。

因此，我國在民國九十二年增訂刑法第三十六章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，以符合時代的進步，有效的赫阻類似的犯罪行為。依該章規定，小同、大偉和小強利用電腦程式破解他人帳號和密碼的行為，已經構成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的「無故入侵電腦或相關設備罪」，依該條規定：「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，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此外，三人入侵電腦後，竊取他人寶物的行為，更觸犯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的「取得、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」，依該條規定：「無故取得，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值得一提的是，如製作專供妨害電腦使用的相關犯罪的電腦程式，供自己或他人使用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亦可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也就說提供電腦程式的小虎，也必須接受法律制裁。

靜思語

※人的眼睛長在前，只看別人的缺點，絲毫看不到自己的缺點。